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教师〔2020〕4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师德师风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属单位：

《中北大学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经2020年5月9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二)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课堂等方式，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政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三) 作为互联网群组（群聊）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违规使用各类新媒体，包括网站、论坛、博客、微博、微信、APP 移动客户端、

手机应用程序等，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信息，或者组织、策划、煽动、组织、参与违法违规活动。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包括：（一）制定并执行群组管理规范，引导群组成员遵纪守法、文明互动；（二）对违法违规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三）对违法违规成员采取警告、禁言、封禁等措施；（四）对违法违规活动采取劝阻、报告等措施；（五）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活动。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包括：（一）制定并执行群组管理规范，引导群组成员遵纪守法、文明互动；（二）对违法违规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三）对违法违规成员采取警告、禁言、封禁等措施；（四）对违法违规活动采取劝阻、报告等措施；（五）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活动。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注册、实名认证、账号管理、群组管理、信息发布、投诉举报、应急处置等机制，落实主体责任，保障用户合法权益，维护网络空间秩序。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注册、实名认证、账号管理、群组管理、信息发布、投诉举报、应急处置等机制，落实主体责任，保障用户合法权益，维护网络空间秩序。

诽谤、陷害、恐吓、压制他人，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第五条 违反“传播优秀文化”清单

(一)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实信息。

(二) 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发展信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与境外宗教势力(人员)勾结宣传或者参与封建迷信、邪教活动。

(三) 散布、宣传、从事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言行和活动。

(四) 制作、贩卖、传播非法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

第六条 违反“潜心教书育人”清单

(一)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二)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给学校师生利益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

(三) 在教育教学与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第七条 违反“关心爱护学生”清单

- (一)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 (二) 强迫学生处理教师个人或家庭事务并产生不良影响。

第八条 违反“坚持言行雅正”清单

(一)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二)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类似

他人发生性关系。

(三) 在公共场所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四) 其他损害学生利益、有损教师职业形象的行为。

(三) 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项目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

(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学位、职称资格等；

(五)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六) 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 伪造学历、学位，虚假填报学术经历、学术成果等。

第十条 违反“秉持公平诚信”清单

(一)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二) 违反评卷、考评、评审等管理纪律，影响公平、公正。

(三) 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伪造证明、档案、履历

搞权权交易。

(三) 在招聘、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工作中，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违反“积极奉献社会”清单

(一)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二) 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第十三条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学校声誉的言行，有违社会公序良俗、学校管理规定、学术道德规范等的行为。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的领导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五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为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学校各学院（校区）、各职能部门为本单位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取证单位，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管理处等部门为复核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为监督检查单位。师德失范行为的审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

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分得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六条 对师德师风行为的举报

学校应当建立师德师风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明确受理程序，及时受理、公正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师德师风问题。学校应当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身份和举报内容。

学校应当建立师德师风问题快速反应机制，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学校应当建立师德师风问题快速反应机制，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学校应当建立师德师风问题快速反应机制，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学校应当建立师德师风问题快速反应机制，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学校应当建立师德师风问题快速反应机制，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学校应当建立师德师风问题快速反应机制，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学校应当建立师德师风问题快速反应机制，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学校应当建立师德师风问题快速反应机制，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学校应当建立师德师风问题快速反应机制，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复核；属于学术范围的，由校学术委员会复核；属于学生工作范围的，由学生工作部或学生工作处复核；属于意识形态领域的，由党委宣传部复核；属于民族宗教问题的，

由统战部复核；其他类别由院系及相关部门负责。

6. 对经认定属实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

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奖资格、停职停薪等处理。

7. 对经认定属实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按照《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8. 对经认定属实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9. 对经认定属实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10. 对经认定属实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11. 对经认定属实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12. 对经认定属实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坚持开展师德师风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有效预防各类师德失范行为的发生。因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受到学校处理的教师及所在单位，均要积极进行整改，确保整改举措落实有效。

第五章 处分解除

第二十四条 教师受行政处分期满后，需向所在单位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所在单位根据其现实表现提出意见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提出延期或解除建议，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第二十五条 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师，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博士后及